

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課程名稱	社會工作專科核心能力培訓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 :427213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88號(台中慈濟醫院感恩樓901會議室) 學科2:427213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88號(台中慈濟醫院大愛樓501會議室) 術科 :427213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88號(台中慈濟醫院大愛樓501會議室) 術科2:427213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88號(台中慈濟醫院感恩樓901會議室)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單位核心能力介紹:醫務社會工作協會成立於1983年，並於109年、111年及113年連續通過TTQS銅牌肯定。本會依組織章程辦理各類專業教育訓練課程，更積極推動實務與學術結合，深化專業內涵。核心訓練課程包含社工督導管理課程、社會工作專業能力實務培訓班、全國社會工作實習生職能培訓營、華人社會工作國際研討會等。 知識:1. 理解社會工作專業思維概念 2. 掌握整合性評估的基礎與架構 3. 熟悉社會政策與福利法規體系，理解實務運作邏輯 技能:1. 學習複雜個案的情境分析與判斷 2. 掌握社會政策、福利法規的實務介入技巧 3. 辨識社會工作實務議題進行問題界定及切入規劃 學習成效:1. 提升評估與專業判斷能力 2. 強化政策法規與倫理於實務之應用能力 3. 提升實務議題辨識、評估與介入能力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遠距教學
2026/09/24(星期四)	09:00~12:00	3.0	【社會工作專業思維與整合性評估實務(1)】建構社會工作專業思維之核心架構，學習整合性評估流程與步驟，促進資訊蒐集整理與脈絡分析能力，形成完整進階實力。	鍾武中	☐
2026/09/24(星期四)	13:30~16:30	3.0	【社會工作專業思維與整合性評估實務(2)】學習評估邏輯運用，透過實際案例演練強化判斷依據與策略思考能力，建構進階實務。	鍾武中	☐
2026/10/16(星期五)	09:00~12:00	3.0	【社會政策與福利法規實務應用解析】教授我國社會政策與福利法規體系，整合政策法規與實務情境，對照案例練習，形成從理解到資源運用與制度脈絡下之系統化處遇規劃。	張麗玉	☐
2026/10/16(星期五)	13:30~16:30	3.0	【社會工作倫理與專業決策實務】介紹社會工作倫理原則與專業決策歷程，透過兩難或複雜情境案例討論，練習釐清價值衝突、風險權衡，做出兼顧專業責任與服務對象權益的決策與判斷。	張麗玉	☐
2026/10/17(星期六)	09:00~12:00	3.0	【專科實務議題識別及判別技巧】辨識社會工作專科實務常見議題類型與樣態，透過特殊案例分析練習問題界定、風險判讀與優先順序排列，訓練對複雜情境的敏感度。	施睿誼	☐
2026/10/17(星期六)	13:30~16:30	3.0	【專科實務議題評估與介入解析】透過實務案例演練及完整評估流程，學習如何從複雜特殊議題辨識衍生評估、形成處遇目標，並規劃具備具體可行性，符合實務現場具系	潘彥辰	☐

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統性的專業介入策略。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招訓方式 依本會辦訓流程於各項課程開課前1個月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課程宣傳： 1. 公文函發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處)及教育局(處)，協助公告及轉發所轄機關團體； 2. 公文函發健康照顧領域之相關專業人員公會、職(產)業工會及相關學協會，協助公告及轉發會員； 3. 以電子郵件寄送課程與報名簡章資訊予本會會員、合作醫療院所、社福機構； 4. 於本會官網、臉書粉絲團及LINE@公告課程訊息及報名網址。 ※資格條件 具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具社會工作相關從業經驗五年以上並有意進階為(專科)社工師者。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學員學歷：大學(含)以上 ※遴選方式 1. 招訓學員須符合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資格要點之在職勞工。 2. 學員須具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具社會工作相關從業經驗五年以上並有意進階為(專科)社工師者。 3. 依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順序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本會將以email寄發「報名確認信」通知繳交費用及回傳相關資格佐證文件。 4. 請於收到通知後於五日內完成繳費及回傳資料，逾期者將視同放棄，缺額依後面序號遞補之。 5. 課前遇正取生取消報名，將依在職訓練網學員報名順序逐一通知候補。
是否為 iCAP課程	
招訓人數	25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5年08月25日至115年09月21日
預定上課時間	115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15年10月17日(星期六) 每週四09:00~12:00；13:30~16:30(9/24)、每週五 09:00~12:00；13:30~16:30(10/16)、每週六09:00~12:00；13:30~16:30(10/17)

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共計18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鍾武中 老師 學歷：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專長：社區工作相關議題社會工作督導相關議題身障與老人福利服務相關議題非營利組織管理 ※張麗玉 老師 學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專長：醫務社會工作實務與理論 臨床社會工作 愛滋社會工作 矯治社會工作 愛滋防治宣導與衛教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社區工作生命教育 自我探索與成長 ※施睿誼 老師 學歷：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專長：臨床社會工作家庭關係處遇；系統取向社會工作醫療系統社會工作；媒體與社會工作社工人身安全；風險與危機管理非自願性案主議題家庭照顧者支持男性支持與社會工作處遇 ※潘彥辰 老師 學歷：雲林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專長：醫務專科社工、兒少保護服務、老人及長期照護領域
教學方法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 ☐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 ☐其他教學方法：分組演練實作，5人一組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3,500，報名時應繳費用：\$3,500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2,80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700）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四）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27657068#22、0930-724768 傳 真：02-27652043 電子郵件：mswarose@gmail.com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電 話：04-23592181 分機：1501、1524、1534、1549 傳 真：04-23590893 網 址：https://tcnr.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